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7
5. 推薦意見 .....	8
6.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重選之 退任董事之詳情 .....	13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李揚女士 (主席)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楊俊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張掘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尚未動用，倘若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動用，則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0,174,214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33,606,968.40港元（相等於168,034,842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0,174,214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6,803,484.20港元（相等於84,017,421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一個較早日期止。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7條，黃漢水先生及張掘先生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彼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現行細則第86(2)條，楊俊杰先生（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李揚女士（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任期將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彼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及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向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掘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黃漢水先生、張掘先生、楊俊杰先生及李揚女士）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四名退任董事之規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一股一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連同（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40,174,214股股份。

待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840,174,214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6,803,484.20港元（相等於84,017,42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且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有利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於232,863,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2%。按照(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840,174,214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即232,863,576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李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0%。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外，概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下文載列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019	0.011
五月	0.150	0.010
六月	0.128	0.081
七月	0.115	0.072
八月	0.076	0.050
九月	0.116	0.053
十月	0.074	0.054
十一月	0.068	0.052
十二月	0.063	0.05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066	0.044
二月	0.070	0.041
三月	0.051	0.03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6	0.031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黃漢水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黃漢水先生（「黃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之文學士學位。黃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包括財務及合規管理、股票研究、策略管理、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野村證券及標準普爾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黃先生亦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中，彼擁有4,341,394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收取薪酬每年1,800,000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上述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黃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相關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 須予以披露或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黃先生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 (2) 張掘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張掘先生（「張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清華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包括投資、財務管理、市場研究及審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張先生先後出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78）上市）之高級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出任北京黑鷹富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出任北京青控新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張先生現為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韶華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分別為：835382及871677））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亦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上述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張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相關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 須予以披露或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3) 楊俊杰先生****職位及經驗**

楊俊杰先生（「楊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河南省漯河市委黨校，取得計算機專業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部門經理。彼受中信物流指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由中信物流持有40%權益之公司）之副總經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間接持有中信物流全部股權之90%。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越南快運有限公司\*（由李偉民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公司）之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鳳凰亞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鳳凰投資」）（本公司於越南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且目前為鳳凰投資之主席。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楊先生亦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楊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集團與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港元，並收取薪金及津貼每月6,500美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上述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楊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相關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 須予以披露或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楊先生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 (4) 李揚女士

### 職位及經驗

李揚女士（「李女士」），2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薩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在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國際企業管治及金融監管法律碩士學位。李女士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亦為鳳凰投資之主席，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一間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李女士亦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關係

李女士為李先生之女兒，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李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女士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主席收取薪酬每年1,800,000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上述李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李女士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相關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 須予以披露或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女士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茲通告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漢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楊俊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及合適之情況下委任新董事；
7.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述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律；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11.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以擴大有關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